

〈二時臨齋儀〉

及大乘實義菩薩道場之精神 (上)

· 郭正益、張育如 ·



一、前言——略述元、明、清為密宗性瑜伽大開進入佛教儀軌之門

佛世時，僧眾乞食或受請，皆是以讚佛為先，禮讚之後方才就食；食時、食訖皆依釋迦牟尼世尊的教誨，心緣佛法，以免落入食事的世間法。此一行法即本文討論的〈二時臨齋儀〉前身之由來。

這臨齋的規矩，隨著佛法於東漢傳入中國，又經過歷代演變之後，成為明文科儀〈二時臨齋儀〉，並收錄在明末的《雲棲法彙》、《諸經日誦集要》等處，流傳至今。令人難解的是，包含〈二時臨齋儀〉在內的諸多佛門儀軌，在在處處充斥著密續密咒、手印，而佛弟子們日日課誦卻無警覺。

經查史書等傳世文獻，唐宋禪宗盛世大興實證佛法之際，密宗瑜伽教帶來的隱憂亦隨之而起：宋朝¹將唐朝密教行者（善無畏、金剛智、不空）及宋朝初期譯出的密宗密續錄入「大藏經」，法師們或是不察、或有他意，乃選取密續密咒、雙身咒納入佛教儀軌之中。元明清三代皇室皆與喇嘛交好，皇帝大多貪染密術雙修，此風上行下效而深入民間，以男女雙修及僧人畜養妻子為特色的密宗瑜伽法門，遂於元明二朝達到巔峰，佛門、道觀紀律敗壞，以致大半數的帝王必須祭出詔命律法，嚴禁僧尼及道士效法喇嘛的淫行歪風，禁止僧俗男女混雜往來玷汙女眾。²於元明清三代，原本清淨的佛門道場竟然必須當朝皇帝三令五申，遏止出家人淫欲邪行；如此世風日下，令人仰天悲嘆。

¹ 印度在八世紀末全面密教化，彼時印度波羅王朝信奉密宗瑜伽教。宋朝開國已是公元十世紀。

² 元朝：元順帝至元元年（1335年）明令「凡有妻室之僧，令還俗為民；……」。諸帝詔令嚴禁僧尼行淫，請見《元史》：世祖本紀、成宗本紀、英宗本紀、泰定帝本紀、文宗本紀。

明朝：開國皇帝明太祖朱元璋洪武5年（1372年）下詔：「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僧道齋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出自《明史》卷2《本紀第2·太祖2》。諸帝三令五申禁制僧尼行淫，參閱《明會典》：明惠宗朱允炆建文3年（1401年）、明成祖朱棣永樂元年（1403年）及十年（1412年）、明英宗朱祁鎮正統6年（1441年）、明孝宗朱祐樞弘治7年（1494年）及13年（1500年）、明世宗朱厚熜嘉靖8年（1529年）、明神宗朱翊鈞萬曆13年（1585年）。

清朝：入關皇帝清世祖愛新覺羅·福臨順治3年（1646年）「令在京寺、廟、庵、觀，不許僧尼道士混處，及聞雜俗人居住」。清聖祖愛新覺羅·玄燁康熙16年（1677年）「令京城內寺廟庵院，不許設教聚會、男女混雜」。以上出自《大清會典》。

明太祖朱元璋雖有心防堵密教造成之流弊，下詔欲將佛門儀軌導回正軌，³不料反而為密宗瑜伽教大開方便之門（且中國禪風盛世既衰，宋代滅後，以喇嘛教為國教的元代興起，漢地國主從此難得再有親近實證第一義諦的大宗師之機緣，難以辨明佛教與喇嘛教的根本差異；而當時密教男女雙修的灌頂儀軌尚不為一般人所知，例如集印度怛特羅密教之大成、今日喇嘛教根本教義的 Kalachakra Tantra 《時輪續》⁴亦未如現今之流通公開於世），於是密續密咒、雙身咒堂而皇之進入佛門，正式在佛門儀軌中「合法化」，此後即無所不在，遺害至深。這禍害了世界一千多年的喇嘛教，時至今日方有大善知識 平實菩薩摩訶薩深稟 世尊意旨，力造《狂密與真密》四鉅冊，開啓了歷史上石破天驚的第一頁，公開評破：假藏傳佛教之名的喇嘛教，乃是以性瑜伽為教義，本非佛法，而是起源於印度的怛特羅密教，其各種荒誕之法多來自印度鬼神信仰膜拜。喇嘛教是邪淫外道，本非佛教；今日全世界各地喇嘛性侵事件層出不窮，即是根源於密宗性瑜伽男女二根交合的教義信仰。⁵

今人檢討佛門儀軌，應將密宗性瑜伽歸於密宗喇嘛教，將佛教正法還給佛教，讓佛教儀軌正本清源，回復原本清淨面貌。此〈二時臨齋儀〉原是佛門日日早午二時過堂所課誦的儀軌之一，為求利益佛門四眾，應將密宗瑜伽法的出食法及〈准提咒〉（即〈準提咒〉）別還給怛特羅密教、喇嘛教。同時思及五濁惡世各種學說思想蜂起，紊亂大乘如來藏的實證法道，亟需佛弟子

3 朱元璋洪武 16 年（1383 年）下詔：「即今瑜伽顯密法事儀式及諸真言密咒，盡行考較（即查考比較）穩當，可為一定成規，行於天下諸山寺院永遠遵守。為孝子順孫慎終追遠之道、人民州里之間祈禳伸情之用，恁『僧錄司』（管理佛教事務的中央組織）行文書與諸山住持并各處僧官，知會俱各差僧赴京，于內府關領（即領取）法事儀式，回還習學，後三年凡持瑜伽教僧赴京試驗之時，若於今定成規儀式通者，方許為僧；若不省解、讀念且生，須容周歲再試。若善於記誦、無度牒者，試後就當官給與；如不能者，發為民庶。欽此。」出自明·朱元璋《欽錄集》，收入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 2，洪武 16 年 5 月 21 日條。

4 當今《時輪續》只有梵文原本及藏譯本，其他世界各地並無完整譯本流通，故世人少知喇嘛教性瑜伽之底細。德國人 Albert Grünwedel（1856-1935 年）的《時輪續》德譯本，是當今有名的唯一譯為西方語言的完整譯本，然僅完成手稿，並未出版，其譯稿現存於德國慕尼黑巴伐利亞國家圖書館手稿部；Grünwedel 本人後來精神錯亂而亡。出處：Trimondis, Der Schatten des Dalai Lama: Sexualität, Magie und Politik im tibetischen Buddhismus, 1. Aufl., Düsseldorf, Patmos-Verl., 1999, S. 24, 288-290, 292-293.

又，中土出現少許《時輪續》的內容介紹，見於法尊翻譯的《密宗道次第廣論》，這是喇嘛教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的著作，將喇嘛教灌頂次第與男女雙修的關聯，第一次清楚地公開於華文圈。又，有達賴喇嘛作序，被達賴稱為「持有時輪不共傳承的一代大師更朗仁巴尊者」所著的《吉祥時輪六座上師瑜伽念修教授》中，亦處處可見其雙修瑜伽的本質。請見：更朗仁巴羅著，丹增卓津漢翻譯，臺北市，盤逸有限公司，2008 年。

至於《時輪續》的完整華文譯本，今日已無須譯出，因其邪淫本質與華夏文化大相逕庭，無益世道人心。

5 「密宗、瑜伽教、喇嘛教、西藏密宗、藏傳佛教」名異實一，是承襲自印度「怛特羅佛教」的相似像法，非真正佛教，在佛門內紊亂真義，在外則穢亂蒼生。其中以「藏傳佛教」之名最為混淆視聽，令世人以為喇嘛教是佛教，實際上此名稱是當年班禪喇嘛向大陸領導人毛澤東建議而後方有，當知歷代中國人一向直接稱呼「喇嘛、喇嘛教」，或說「番僧」，以著僧服故，如《大般涅槃經》卷 4〈如來性品 第 4 之 1〉所說：「善男子！我涅槃後無量百歲，四道聖人悉復涅槃，正法滅後，於像法中，當有比丘似像持律，少讀誦經，貪嗜飲食長養其身，身所被服麤陋醜惡，形容憔悴無有威德，放畜牛羊、擔負薪草，頭鬚髮爪悉皆長利，雖服袈裟猶如獵師，細視徐行如貓伺鼠，常唱是言：『我得羅漢。』多諸病苦，眠臥糞穢，外現賢善，內懷貪嫉，如受瘞法婆羅門等，實非沙門現沙門像，邪見熾盛，誹謗正法；如是等人破壞如來所制戒律、正行、威儀，說解脫果離清淨法，及壞甚深祕密之教，各自隨意反說經律而作是言：『如來皆聽我等食肉。』自生此論，言是佛說，互共爭訟，各自稱是沙門釋子。」《大正藏》冊 12，頁 386，中 14-26。

明辨法義，故當回歸大乘本義，提醒佛門四眾辨明所宗；又當勸勉自省證法修行的初發心，不應與世人生死輪迴無別。故此新版之〈二時臨齋儀〉即准上述諸原則隨宜調整，雖是野人獻曝，未能盡閱佛典以臻完善，未來必更有賢者增益此一儀軌，廣利大眾，是為至盼。

二、從僧食規矩看〈二時臨齋儀〉應有的元素及結構

查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二時臨齋儀〉出現在明末蓮池株宏法師 (1535-1615 年) 的《雲棲法彙》⁶，以及清朝佚名彙編的《諸經日誦集要》。⁷ 其中《諸經日誦集要》的〈二時臨齋儀〉有「出生法」(出眾生食，古稱「出生」)，就是我們今日熟知的密教「出食法」——以外道法包裝的佛教施食儀軌。而普遍流傳的密教雙身咒法〈准提咒〉，雖然並未收錄在《雲棲法彙》及《諸經日誦集要》，但卻被後世佛門中不明就裡者納入〈二時臨齋儀〉。

(一) 食事規矩及衍變

佛世時，以及釋迦牟尼佛方便示現滅度 (公元前 486 年) 之後，西天僧眾的日常食事來自乞食、請食二種。聖制乞食，俾令弟子眾精勤於聞思修證，破除驕慢，修平等心以回報施主；如來雖也允僧受請，但必須以利他為前提，若有一絲利己之心，就不應接受請食。⁸ 乞食時，施主授食之後，僧應當面為他祝願、令住三寶；食前，讚歎佛德；食訖，以水洗蕩鉢器，⁹ 令所殘餘流瀉於清淨處，亦是轉施魚蝦、鳥獸、蟲蟻等。受請時，必先讚佛，方受施主授食；食後，為施主誦一二頌的陀那伽陀 (回報施主之頌偈)，以法施回報信施。¹⁰ 綜上可知，僧眾常食前，必定

6 《雲棲法彙》是蓮池株宏法師往生之後，多位弟子將《阿彌陀經疏鈔》、《水陸儀規》、《淨土疑辯》等編集成冊。明思宗朱由檢崇禎 10 年 (1637 年)，募資刊為方冊本，發行於世。現今的流通版是清朝愛新覺羅·載活光緒 23 年 (1897 年) 金陵刻經處的重刻刊行本。請見網路：〈淨宗八祖蓮池大師〉，《淨宗簡介》，<https://www.amtfweb.org/introduce/zhushi8.htm>，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另依《佛光大辭典》，《雲棲法彙》係於明熹宗朱由校天啓 4 年 (1624 年) 由居士王宇春等十六人校訂印刻；於清光緒 25 年 (1899 年) 重刻，增補雲棲遺稿等數部。

7 明末《嘉興藏》於明神宗朱翊鈞萬曆 7 年 (1579 年) 發起造刻，於清聖祖愛新覺羅·玄燁康熙 15 年 (1676 年) 完成。在嘉興藏造刻之前，流傳寺院的各種日誦儀軌當皆有所出入，如蓮池株宏法師 (1535-1615 年) 於萬曆 28 年 (1600 年) 撰寫的《重刻諸經日誦 序》所說「坊本百八般經……，僧尼道俗晨夕所持誦，而真偽交雜，識者誚焉；幸為我一甄別之」，可知蓮池法師《雲棲法彙》收錄的《諸經日誦集要》是他依當時舊刻版改編而成的新刻本。

8 聖龍樹菩薩《十住毘婆沙論》卷 16〈解頭陀品 第 32〉，聖鳩摩羅什大師譯 (402-412 譯)：【見有十利，盡形乞食者：一、所用活命，自屬不屬他。二、眾生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三、若有施我食者，當生悲心「我當勤行精進，令善住布施」，作已乃食。四、隨順佛教行故。五、易滿易養。六、行破憍慢法。……十、次第乞食故，於眾生中生平等心，即種助一切種智。佛雖聽請食，欲以自利己，亦利他人故，則不受請食。】《大正藏》冊 26，頁 111，下 12-23。

9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飯時有五事：……四者，飯有餘，當持瀉淨地。」《大正藏》冊 24，頁 916，上 23-27。

10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受齋軌則 第 9〉：「或可施主延請同前，於其宅中形像預設。午時既至普就尊儀，踳踞合掌各自心念，禮敬既訖食乃同前。或可別令一人在尊像前長跪合掌大聲讚佛 (言長跪者，謂是雙膝踳地，豎兩足以支身。舊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爾，何獨道胡)，唯歎佛德不雜餘言。……食罷將其瓶水遍瀝眾前，上座方為施主略誦陀那伽陀*。」《大正藏》冊 54，頁 210，中 3-12。

先獻佛、讚佛，當食時心繫精進，並以法回報施主。

佛法東來，於東漢之初或更早，已有梵僧往來中原（中國第一座佛寺白馬寺，係興造於東漢明帝劉莊永平 11 年〔公元 68 年〕）。梵僧東來之初，以傳法為重；後來佛寺集眾常住，須定規矩以供遵行；查現今留存的文獻，最早的記載見於《高僧傳》中，魏晉南北朝的釋道安法師（312-385 年）將僧人修行及日常規矩歸類為三條，從此天下寺院景而從之：一、法會時執香爐而行，以及上高座讀經、講經之法；二、日夜六時精進用功，以及飲食、唱時之法；三、布薩以及懺悔過失之法。¹¹

上述的「飲食」之法，應指僧眾的常食規則——過午不食、食坐小床¹²、食先讚佛等。「唱

*「陀那伽陀」，法施，以頌回報施主的恩德。《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是故聖制，每但食了必須誦一兩陀那伽他報施主恩（梵云陀那鉢底，譯為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而云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為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渡貧窮。妙釋雖然，終乖正本。舊云達覲者，訛也）。」《大正藏》冊 54，頁 211，中 9-12。

又，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陀那伽他】Dānagatha，又作 Dakṣiṇāgāthā，舊稱唵觀伽陀，報施主之說法也。又云特敬拏伽陀，陀那，特敬拏，皆為施與之義，伽陀者，頌也。」

11 《高僧傳》卷 5（梁·釋慧皎〔497-554〕撰）：「安既德為物宗，學兼三藏，所制《僧尼軌範》、《佛法憲章》，條為三例：一曰行香^①定座^②、上講經上講^③之法；二曰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曰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天下寺舍，遂則而從之。」《大正藏》冊 50，頁 353，中 23-27。

①「行香」，請僧受供時，以香為信，施主手執香爐、出聲告曰「時至」。《增壹阿含經》卷 26：【是時，梵志即受其教，手執香爐而白：「時到，唯願屈顧。」爾時，世尊以知時至，著衣持鉢，將諸比丘眾往至講堂所，各次第坐，及比丘眾亦次第坐。……】《大正藏》冊 2，頁 696，上 5-19。

又依《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若行香者為婦女，受請的比丘不得「立受香」，而應「坐受香」，避免手觸手而心生染著。參見《大正藏》冊 24，頁 914，中 4-7。復依《諸經要集》卷 5（唐·道世，公元 659 年），比丘坐著受香，若恐譏慢，便不以手受香，而令婦女懸而放下即可。參見《大正藏》冊 54，頁 45，中 21。

綜上可知，「行香」為「以香施與勸請」之意。

②「定座」，依丁福保《佛學大辭典》：「（職位）大法會行道之時，執火舍前行之小僧也。謂為定者，沙彌或善財童子。又書定座，以於導師之下定座故也。」

③「上講經」（《法苑珠林》書為「上經上講」），即坐上高座，講經說法。《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上高座讀經有五事：一者當先禮佛；二者當禮經法上座；三者當先一足躡阿僧提上正住坐；四者當還向上座；五者先手安座乃卻坐已。」《大正藏》冊 24，頁 917，上 12-15。又，「不應說經有五事：一者人不敬三師；二者人犯戒；三者誹謗佛道；四者比丘問經不如法；五者不應為白衣說比丘戒經，得罪。」《大正藏》冊 24，頁 917，上 20-22。

12 依義淨法師所述，僧眾食時，應雙足踏地坐在小坐凳（約 21 公分高、30 公分見方），與鄰座距約一肘，前有盤盂等盛器。佛法初傳中國，眾皆依法，過約二三百年到了晉代（266-420 年）淆訛為比肩盤坐而食。《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食坐小床 第 3〉：【西方僧眾將食之時，必須人人淨洗手足，各各別踞小床，高可七寸、方纔一尺，藤繩織內腳圓且輕；卑幼之流小拈隨事。雙足踞地，前置盤盂，地以牛糞淨塗、鮮葉布上，座云一肘互不相觸，未曾見有於大床上跏坐食者。……聞夫佛法初來，僧食悉皆踞坐，至于晉代此事方訛，自茲已後踞坐而食。然聖教東流年垂七百，時經十代代有其人，梵僧既繼踵來儀，漢德乃排肩受業，亦有親行西國目擊是非，雖還告言，誰能見用？又經云「食已洗足」，明非床上坐，菜食棄足邊故，知垂腳而坐是。佛弟子宜應學佛，縱不能依，勿生輕笑。】《大正藏》冊 54，頁 206，下 23-頁 207，上 12。

僧眾到了晉代訛為跏坐而食，或與先秦以來席地起居的習慣有關（日常跪坐、蹲坐，不以垂足為式；家具如大牀、坐榻、几案皆是低足）。參閱：楊泓，〈華燭帳前明：從文物看古人的生活與戰爭〉，《中國文化中心講座系

時」(古代沒有時鐘，由專人唱時告眾)之法，當指合寺僧眾規律作務時(起臥、食不過午¹³、布薩集眾等)，派人於高處唱，或打撻椎、打鼓、吹蠡(螺貝)等。

佛法東來之初，僧眾謹守佛制——托鉢為度、日中一食；此從唐朝義淨法師(635-713年)之敘述可知。然而中土華夏的水土民情畢竟異於印度，大陸性氣候(尤其秋冬寒冷)日中一食不足以維持一日活動之所需，尤其中國是大乘菩薩道場，要攝眾利生，因此隨宜開緣增加早齋及晚間藥石¹⁴，方便長養氣力以為眾生做事。又且古時中國佛寺多建在深山叢林，出入村落托鉢往來耗時，不利修行，因此到了唐朝百丈懷海禪師(749-814年)，正式明定僧人農作，形成了中國特有的「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叢林規矩。

從釋道安法師的三大原則，到百丈懷海禪師的《百丈清規》，明訂寺院管理制度和日常軌範，幾經後人添加潤飾，我們現在看到的《百丈清規》已是後代修訂的版本，無從得知唐朝是否就已經有制式的臨齋科儀。然而可確定的是，明朝朱元璋於洪武16年(1383年)下詔檢視瑜伽顯密法事儀軌及真言密咒，彙為成規，令天下寺院遵守，¹⁵此時必定已有制式臨齋儀流通，且已夾雜密續密咒。再到明末，《雲棲法彙》及《嘉興藏》就收錄其中，成為今日〈二時臨齋儀〉的雛形。

「二時」指早齋、午齋，至於大乘道場晚間進食別稱「藥石」(藥石不同於早齋、午齋，一般可直接開動，無須儀軌或更起其他作意，以不驚擾鬼神，且食畢後不必誦念結齋偈「飯食已訖……具諸佛法」)。然現今一般道場大多只有在舉辦多日的大型活動(如：傳戒)時，大眾用齋須同進同出才用〈二時臨齋儀〉，且內容多已無「食存五觀」；或在開放訪客、香客、學人、信徒一起用齋時，方由常住眾帶領大家唸誦〈二時臨齋儀〉，既莊嚴道場，又攝受大眾。一般寺院平日因僧眾忙於法務、無法同時用齋，因此大多各自進出齋堂，並不唱誦〈二時臨齋儀〉，而以自行默念供養偈之後開動(供養佛、供養法、供養僧。願修一切善，願斷一切惡，願度一切眾)¹⁶。

(二) 〈二時臨齋儀〉的結構對照

列》，香港：香港城市大學，2009。網路檢索：第一章〈席地起居——先秦至魏漢的家具〉，

https://www.cityu.edu.hk/upress/pub/media/catalog/product/files/9789629371678_preview.pdf，檢索日期2021年5月14日。

13 佛制僧眾日中一食，必須在太陽行經中線之前食畢，否則即為非時，食有過咎。又，依唐朝義淨法師所述，受請或日常食時，如果推斷食畢已過時，可不待進獻授食就取分食之，此無過失；如果食畢過時，反而獲罪，此不應該。《南海寄歸內法傳》卷1〈食分淨觸 第4〉：「凡設齋供及僧常食，須人檢校，若待齋了恐時過者，無論道俗雖未薦奉取分先食，斯是佛教許無罪咎。比見僧尼助檢校者，食多過午因福獲罪，事未可也。」《大正藏》冊54，頁207，中10-14。

14 晚間進食，名為服藥、針灸，如病求醫。《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汝等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於好於惡勿生增減，趣得支身以除飢渴。如蜂採花，但取其味不損色香；比丘亦爾，受人供養取自除惱，無得多求壞其善心。」《大正藏》冊12，頁1111，上22-25。

15 詔文內容詳如「前言」註腳。出自明·朱元璋《欽錄集》，收入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2，洪武16年5月21日條。

16 更完整的版本如「供養佛、供養法、供養僧，供養一切眾生。願斷一切惡，願修一切善，願度一切眾，願除一切障，願成無上道。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從前述史實及文獻可知，西天僧眾之常食規矩，主要內涵有讚佛、食當緣意（作意自勉利他、以法祝願施主）。落實為儀軌科文時，則結構應有：1.讚佛，2.獻佛（供養），3.食當緣意，4.結齋。

比對《雲棲法彙》、《諸經日誦集要》及本會以前沿用的〈二時臨齋儀〉，三者結構如下：
（星號處是此三版本的細節差異）

《雲棲法彙》 ¹⁷ 明朝 蓮池祿宏法師 （王宇春等印刻）	《諸經日誦集要》 ¹⁸ 清朝 佚名	本會舊版
供養 清淨法身毘盧遮 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 佛 千百億化身釋迦 牟尼佛 *當來下生彌勒尊 佛 *極樂世界阿彌陀 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 佛 大智文殊師利菩 薩 大行普賢菩薩 大悲觀世音菩薩 * 諸尊菩薩摩訶薩	〔念供養〕 供養 清淨法身毘盧遮 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 佛 千百億化身釋迦 牟尼佛 *當來下生彌勒尊 佛 * 十方三世一切諸 佛 大智文殊師利菩 薩 大行普賢菩薩 大悲觀世音菩薩 * 諸尊菩薩摩訶薩	供養 清淨法身毗盧遮 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 佛 千百億化身釋迦 牟尼佛 *極樂世界阿彌陀 佛 *當來下生彌勒尊 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 佛 大智文殊師利菩 薩 大行普賢菩薩 大悲觀世音菩薩 *大願地藏王菩薩 諸尊菩薩摩訶薩

17 《雲棲法彙》版本的〈二時臨齋儀〉，《嘉興大藏經》冊 32，頁 581，中 26-下 5。

18 《諸經日誦集要》版本的〈二時臨齋儀〉，《嘉興大藏經》冊 19，頁 180，中 19-24。

<p>摩訶般若波羅蜜</p> <p>三德六味， 供佛及僧， *法界有情， 普同供養。 若飯食時， 當願眾生， 禪悅爲食， 法喜充滿。</p> <p>(遇粥則云)</p> <p>粥有十利， 饒益行人； 果報無邊， 究竟常樂。</p>	<p>摩訶般若波羅蜜</p> <p>三德六味， 供佛及僧， *法界人天， 普同供養。 若飯食時， 當願眾生， 禪悅爲食， 法喜充滿。</p> <p>[粥]</p> <p>粥有十利， 饒益行人； 果報無邊， 究竟常樂。</p>	<p>摩訶般若波羅蜜</p> <p>三德六味， 供佛及僧， *法界有情， 普同供養。 若飯食時， 當願眾生， 禪悅爲食， 法喜充滿。</p> <p>粥有十利， 饒益行人； 果報無邊， 究竟常樂。</p>
	<p>*〔出生¹⁹〕(以箸挑飯五七粒，近左手掌中，點，念云)</p> <p>法力不思議， 大悲無障礙； 七粒遍十方， 普施周沙界。 大鵬金翅鳥、鬼子母、曠野神， 皆得飽滿。 唵(度利曳沙訶)。</p>	
		<p>*〔食存五觀〕</p> <p>計功多少， 量彼來處。</p>

19 出眾生食，古代簡稱「出生」，今日簡稱「出食」。

		付己德行， 全缺應供。 防心離過， 貪等爲宗。 正事良藥， 爲療形枯。 爲成道業， 應受此食。
〔食畢結齋偈〕 飯食已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	〔結齋〕 飯食以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	〔結齋〕 (准提咒) ²⁰ *所爲布施者 必獲其利益 若爲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飯食已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
	*〔受嚩〕 ²¹ 財法二施， 等無差別； 檀波羅蜜， 具足圓滿。	

由以上對照可知，三者結構差異性不大。以下即針對本會新版〈二時臨齋儀〉說明調整建議。

²⁰ 本會原本沿用教界流傳的〈准提咒〉「南無薩哆喃 三藐三勃陀 俱胝南 但姪他 唵 折隸主隸 準提莎婆訶」(《卍續藏經》冊 106，頁 598，上 2-3)，於結齋時唱誦，然多年前察覺此爲密宗喇嘛教的雙身咒之後，已棄捨不用。相關論證請見後文。

²¹ 嚩，音 chèn ㄔㄨㄣˋ，施予僧侶財物。達嚩，即前面內文註腳所引義淨法師說明之「陀那伽陀」，譯作「施頌」。

三、〈二時臨齋儀〉之調整建議及說明

大乘菩薩道場以 佛陀正法為依歸，四眾日用儀軌理當回復清淨風貌，故建議〈二時臨齋儀〉調整如下：

(一) 剔除外佛內密「出食法」及密宗性瑜伽〈准提咒〉

密宗喇嘛教在元明清三朝深深扎根於中土佛門，經明朝朱元璋「禪、講、教」三分僧人的國家政策²² 以及擇彙顯密儀軌作為範本流通天下，反令已潛入佛門科儀的密宗瑜伽教法就地合法，於是密續密咒、雙修手印正式納入佛教科儀，堂而皇之流傳後世，鞏固了密宗瑜伽教法在佛教中的根基及地位。今人知此歷史脈絡之後，理當義無反顧回復佛教的本來面貌，令假藏傳佛教離開佛教、恢復其原來的喇嘛教之名，並將佛門儀軌中的密宗瑜伽諸法剔還給喇嘛教。

1. 出食法

施食本是佛法正教，佛弟子依 世尊之教施食四生，從來都是仰仗佛力而施，俾令眾生受益。然明清〈二時臨齋儀〉的「出生」（出眾生食）所採儀軌乃是密教行法：以箸（今人使用「刀手」）挑五至七粒米（禪宗有七粒米的公案，恐是有好事者誤解其義之後，置入儀軌）²³，以手指點畫種子字並口唸密咒。佛門弟子當依佛經的開示如法施食，將此密宗喇嘛教之儀軌摒除於外；今新版〈佛前大供〉²⁴ 已經一併調整此出食儀軌，此處便不再贅述。

22 「佛寺之設，歷化分為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其禪，不立文字必見性者，方是本宗；講者，務明諸經旨義；教者，演佛利濟之法，消一切見造之業，滌死者宿作之愆，以訓世人。」出處：明·朱元璋《欽錄集》，收入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2，洪武15年5月21日條。

「今天下之僧多與俗混淆，尤不如俗者甚多，是等其教而敗其行，理當清其事而成其宗。令一出，禪者禪，講者講，瑜伽者瑜伽，各承宗派，集眾為寺，有妻室願還俗者，聽；願棄離者，聽。」出處同上，卷2〈申明佛教榜冊〉，洪武24年條。

「教」即瑜伽密教，實際上就是密宗喇嘛教的無上瑜伽，密教行人認為它遠勝佛教的大乘瑜伽。「瑜伽」意譯即「相應」，真正的「無上瑜伽」乃大乘瑜伽，是與萬法根源之唯識妙義相應故，如《解深密經》、《楞伽經》、彌勒菩薩的根本論《瑜伽師地論》等所闡揚的，須親證「第八識阿賴耶識為法界根本」，乃至具足圓滿實證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所含藏的一切種子，即是成就佛地的一切種智。然喇嘛教盜用佛教名相，竊以男女雙修的性瑜伽當作無上瑜伽，眾生無知而受籠罩，以是風靡朝野，間接使得元朝快速滅亡。明朝朱元璋以前朝之鑑，特地將這盛行於民間的「瑜伽密教」區隔出來稱為一「教」，以別於佛教的「禪」（修禪者）、「講」（講經僧）；又為了避免經懺僧主持念經或懺儀時，因僧俗混雜而生邪淫，因此下詔將顯密儀軌正本清源，以制定清淨儀軌，避免喇嘛邪淫；又為了避免經懺僧斂財，因此下詔制定誦經公定價*。

*《華嚴經》一部錢一萬文 《般若經》一部錢一萬文 「內外部真言」每部錢二千文 《涅槃經》一部錢二千文 《梁武懺》一部錢一千文 《蓮經》一部錢一千文 《孔雀經》一部錢一千文 《大寶積經》每部錢一萬文 《水懺》一部錢五百文 〈楞嚴咒〉一會錢五百文。出處同上，卷2〈道場諸品經呪布施則例〉。

23 《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卷5：【忠國師問紫璘供奉：「聞說供奉解註《思益經》，是否？」奉云：「是。」師云：「凡當註經，須解佛意始得。」奉云：「若不會意，爭取言註經？」師遂令侍者將一碗水、七粒米、一隻筭在碗上，送與供奉。問云：「是什麼義？」奉云：「不會。」師云：「老師意尚不會，更說甚佛意。」】《大正藏》冊48，頁184，上28-中25。

24 詳見《正覺電子報》第152、153期。

2. 〈准提咒〉

經查唐朝密宗僧人善無畏²⁵譯的《七佛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法》列有〈准提咒〉並說明該咒所結的手印乃是統攝密教一切二十五部曼陀羅手印；而該印即是密續中著名的「男根印」²⁶。（今日佛門中仍有廣大出家眾絲毫不知自己「問訊」佛菩薩聖像時所結的手勢乃是密教雙身印的男根印或女陰印。）

唐朝又有金剛智譯出《佛說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羅尼經》，不空²⁷譯出《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地婆訶羅譯出《佛說七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經》；這三部密續內容相近，但以前兩部的內容較為完整。此處以不空譯本為例，其卷首模仿佛經「如是我聞」，餘則皆與佛經不甚相當，大多是禳災求福及召喚鬼神之法，其內容由二大結構組成：(1)經文。然雖名為「經」，但序分僅數句（四句交代人、事、時、地，三句說明緣由）²⁸，正宗分以極大篇幅說明持〈准提咒〉的成就，卷末無流通分或囑累品。(2)儀軌。〈七俱胝准提陀羅尼念誦儀軌〉說明「蓮花部三麼耶印、金剛部三麼耶印」等各種手印及相對應的真言。

該陀羅尼經說，蓮花部三昧耶印「如蓮花形」，金剛部三昧耶印「如金剛杵形」。這「蓮花」與「金剛杵」事實上各代表的是「女陰」和「男根」，即喻密宗男女雙修，是三世諸佛聖典都摒棄的世間染污法。又，該陀羅尼經以「准提佛母」與「七俱胝如來」相對²⁹，「准提佛母」即是空行母，在此形象是三隻眼睛、十八臂，手持劍、斧鉞、鉤、索、杵等³⁰殺伐之器及象徵雙修之具，此皆密宗空行母夜叉的形象。又，其持器與三大密續的《金剛頂經》³¹的「金剛鉤、金剛索、金剛杵、金剛蓮、金剛輪、金剛劍」是相吻合的。又，該陀羅尼經於最後囑咐：完成「准提佛母」畫像之後，必須祕密供奉於密室，平常以布帛遮蓋，修法時方可揭開，修畢復蓋；平時不可隨便示人，否則即予魔王可趁之機。³²此「不可告人」雖說是不欲魔王知悉，然而人間

25 於唐玄宗李隆基開元四年（公元 716 年）抵達長安，奉詔譯經。

26 《七佛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法》卷 1：「總攝二十五部大曼荼羅印：以二手無名指小指相叉於內，二中指直豎相拄，二頭指屈附二中指第一節，二母指捻左右手無名指中節。若有召請，二頭指來去。」《大正藏》冊 20，頁 186，中 17-20。

27 於唐李隆基天寶五年（公元 746 年）返抵長安，奉詔譯經。

28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在名稱大城逝多林給孤獨園，與大苾芻眾并諸菩薩，及諸天龍八部前後圍繞。愍念未來薄福惡業眾生，即入准提三摩地，說過去七俱胝佛所說陀羅尼曰：娜莫 颯多南（引）三藐三沒馱（引）俱（引）胝南（引）怛爾也（二合）他（引）唵者禮 主禮 准泥娑嚩（二合引）賀（引）」《大正藏》冊 20，頁 178 下 17-頁 179 上 1。

29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想空中准提佛母與七俱胝佛圍繞，遍滿虛空」《大正藏》冊 20，頁 180，下 27-28。

30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其像面有三目，十八臂。上二手作說法相。右第二手作施無畏，第三手執劍，第四手持寶鬘，第五手掌俱緣葉，第六手持鉞斧，第七手執鉤，第八手執金剛杵，……。左第二手執如意寶幢，……。第五手躡索，……。」《大正藏》冊 20，頁 184，下 14-20。

31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大正藏》冊 18，頁 207，上 8。

32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畫像已，隨力僧次請七僧供養開光明呪願讚歎；於像下應書法身緣起偈，將像於精室祕密供養，以帛覆像，念誦時去覆帛，瞻禮供養念誦畢，却以帛覆慎勿令人見。何以故？從師受儀軌畫像法，若轉與人呈像，被魔得便，當須祕密。」《大正藏》冊 20，頁 184 下 26-頁 185 上 2。

私語天聞若雷，魔王及其眷屬如何不知？當知這密室操作的真實原因，就是准提佛母法門乃是密教男女雙修法，這和今日有僧尼私下供奉密教大日如來雙身像，或有顯密文物流通處將雙身像偷偷放在隱密處，道理是一樣的。

從上可知，此密續之准提佛母與諸佛菩薩的清淨法全然相左，行門也與佛教清淨光明的攝眾法門背道而馳。是故准提佛母既代表密宗喇嘛教之男女雙修法門，不當再列於佛教儀軌之中，應予剔除。

（二）增加〈讚佛偈〉

佛世時，大眾請法前先讚佛德³³，聞法後亦讚佛以示歡喜接受³⁴；又，大眾凡有集會，應當讚佛功德（若有關於法義處，則應由有辯才者、能說法者讚說）³⁵。讚佛即是恭敬供養，有大功德。³⁶ 佛陀示現滅度後，(1) 說法者於說法前，先行讚佛³⁷；(2) 施主請僧齋供，施主與僧眾於如來聖像前各自心念讚佛，或由一僧於聖像前高聲讚佛，如是禮畢方才就食³⁸；(3) 坐夏安居，諸事供養無缺，僧眾於集會、食時讚佛（齋時依次坐定，大眾可誦一制式讚佛偈，然後進食），如是衍成規矩。然此齋前、齋後的簡單儀式，經過歷代演變之後，內容增加，但「讚佛」卻消失了；這個缺失曝露了佛門大眾普遍不知集會應當「讚佛」乃是十方諸佛常法。

從唐朝義淨法師的撰述也可知悉讚佛是佛弟子最基本的本分事。佛世及後世的西天僧眾，日常行道都以讚佛為先，而且讚佛時都是具體陳述、讚歎如來功德；相較於後來中土僧眾但稱佛名號的習慣，前者更能令佛弟子體會如來聖德的廣大宏深，心生敬仰。³⁹

依此脈絡，建議〈二時臨齋儀〉增加〈讚佛偈〉。讚佛應以諸法實相讚歎如來真實功德，

33 《妙法蓮華經》卷3〈化城喻品 第7〉：「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勸請世尊轉於法輪，咸作是言：『世尊說法，多所安隱、憐愍，饒益諸天人眾。』」《大正藏》冊9，頁22，下28-頁23，上1。

34 《普曜經》卷7〈觀樹品 第21〉：「有一天子，名曰普化，投佛足底，起坐叉手，前白佛言：『佛坐樹下七日之中，坐三昧定，其定何名？』世尊告曰：『定名悅食，如來以是悅食定意，晝夜七日觀樹不瞬。』時普化天子，以偈讚佛。」《大正藏》冊3，頁524，下27-頁525，上2。

35 《佛本行集經》卷50〈說法儀式品下〉：「爾時，諸比丘作如是念：『如來已許聽我等輩五日五日聚集大會，應當讚說諸佛功德，乃至讚歎說六神通諸功德等。』彼諸比丘，五日五日遂即集聚，同發一聲讚佛功德，乃至讚說六神通等功德之事。於時諸人各來聽法，是時即有談論毀訾，作如是言：『我等諸師，云何同出一音說法？譬如初學諸童子輩，合聲唱讀，無有異也。』時，諸比丘聞此諸人毀訾道說，來詣佛所，白如上事。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作如是言：『汝諸比丘！從今已去，制諸弟子，不得同聲讚說法義，唯請辯才堪說法者。』」《大正藏》冊3，頁883，中15-26。

36 《大莊嚴論經》卷10：「若人讚佛得大果報，為諸眾人之所恭敬，是故應當勤心讚敬。」《大正藏》冊4，頁309，下5-6。

37 《顯揚聖教論》卷13〈攝淨義品 第2之9〉：「諸說法者說正法時，應先讚佛。」《大正藏》冊31，頁541，上1。

38 詳如《正覺電子報》第162期，第82頁內文註腳10所引之《南海寄歸內法傳》〈受齋軌則〉。

39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4〈讚詠之禮 第32〉：「神州之地自古相傳，但知禮佛題名，多不稱揚讚德。何者？聞名但聽其名，罔識智之高下；讚歎具陳其德，故乃體德之弘深。」《大正藏》冊54，頁227，上4-6。

文字平易，具體敘述佛身莊嚴、功德曠遠，較易攝受初機學人及三賢位菩薩。故取佛門四眾熟悉喜聞之讚偈：

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⁴⁰

（三）獻佛供養

念供養是以稱佛名號來表示供養，之後則是食時應有的作意及自勉。

1. 念供養

稱念佛名號之功德無量無邊不可為喻。如果有人心思散亂，進到寺院塔廟只是出口稱名一聲「歸命如來」，就已經註定必可成就佛道。⁴¹ 信有如來、歸敬如來，僅是一信稱、一合掌、一禮拜，就已註定未來必然具足佛道所需一切信心資糧。

現今文獻中，可找到的「齋佛儀」最早古本，是宋元時代的中峰明本國師（公元 1263 年-1323 年）編纂的《三時繫念儀範》⁴²，在「南無常住十方佛、法、僧」之後，僅列了「本師 釋迦牟尼佛、大悲 觀世音菩薩、護法諸天菩薩」。後世可能是依攝受四眾的因緣，隨宜增列稱念歸命佛菩薩的聖號。

〈二時臨齋儀〉之獻佛（供養），是稱佛名號以示一一供養。此念供養是以 釋迦牟尼佛的法、報、化三身佛為始：「供養清淨法身 毗盧遮那佛、圓滿報身 盧舍那佛、千百億化身 釋迦牟尼佛。」諸佛都有三身，第八識是自性法身，報身則有自受用身以及他受用身——自受用身唯佛與佛乃能知之，另有他受用身令諸地菩薩於色究竟天親近之；又有應化身依度生的廣大因緣在十方世界示現度化眾生；另有偶爾隨念一時因緣的化身，這也是成所作智之所變現。而歷史上的 釋迦牟尼佛則是應現而來的真身，具足法、報、化三身；入地菩薩所見如來真身，依其證量可感應如來他受用報身。

此處念供養是以本師 釋迦牟尼佛為例，別稱法、報、化三聖號，彰顯成佛必圓證三身。此首句清淨法身佛者，提醒學人學佛當以法身為證悟標的，不應外於正法第一義諦別覓本心。在 本

⁴⁰ 《佛本行集經》卷 4，《大正藏》冊 3，頁 670，上 7-8。亦見聖 龍樹菩薩《大智度論》卷 4，《大正藏》冊 25，頁 87，下 11-12。

⁴¹ 《妙法蓮華經》卷 1：「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大正藏》冊 9，頁 9，上 24-25。

⁴² 《三時繫念儀範》：「起三十五佛懺悔經（次舉）南無常住十方佛 南無常住十方法 南無常住十方僧 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 南無大悲 觀世音菩薩 南無護法諸天菩薩（三遍）」《卍續藏》冊 128，頁 128，上 1-7。
佛教界普遍認為《三時繫念佛事》及《三時繫念儀範》的作者是中峰明本國師，雖《卍新纂續藏經》中將《三時繫念佛事》（No. 1464）及《三時繫念儀範》（No. 1465）的作者標示為「宋 延壽述」，但這應是誤植，此由文中提及「中峰國師三時繫念佛事」、「中峯三時繫念」可知。再者，永明延壽禪師是真悟者，而《三時繫念》中對第一義的開示有淆訛，此亦可證明《三時繫念》非宋朝永明延壽禪師所述。關於《三時繫念》中對第一義之淆訛，平實導師於佛教正覺同修會出版的《三時繫念佛事全集》中已說明及斧正；欲瞭解詳情者，敬請自行恭閱。

師佛三身聖號之後，依新版〈佛前大供〉增列「藥師琉璃光王佛」；藥師佛之次，為「阿彌陀佛」聖號。阿彌陀佛與此娑婆世界眾生有深厚因緣，接引的眾生函蓋上、中、下根器，是性障深重眾生出離「五惡趣」（指娑婆六道五趣）的重要依怙⁴³，故常稱頌阿彌陀佛聖號有大利益。學人以殷重心、懇切心學法，而別別佛子各與諸佛因緣不同，誦及自己最親近、有緣之聖號時，即使原來心有馳驚，必攝心一處，乃至感佛威神加持，因緣轉勝。阿彌陀佛之次，為當來下生彌勒尊佛。從供佛的尊位，本應以稱頌已成之佛以及倒駕慈航的菩薩摩訶薩為原則；然此賢劫佛佛相授、綿延法脈，彌勒菩薩是下一尊佛，因此稱頌當來下生的當來佛「彌勒尊佛」，位列阿彌陀佛之次。阿彌陀佛之次，原〈二時臨齋儀〉中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今改為「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此是由於究竟佛都無過去及未來之故，而未來佛之中以凡夫居多，因此不宜列在佛位而於諸妙覺菩薩之前受供。

接下來是四大菩薩，可依彰顯的德行「悲智行願」或「智悲行願」的順序稱頌；而「智悲」是依果而顯，故列在前。文殊師利菩薩是倒駕慈航來示現為「法王子」，以尊重故，位居前首；觀世音菩薩往劫與釋迦牟尼佛有甚深因緣，為報佛恩故，倒駕慈航襄佐世尊化度此界眾生，故位次之。如是先依「智悲」的順序，再依「行願」的順序；因此調序之後為倒駕慈航的「大智文殊師利菩薩、大悲觀世音菩薩、大行普賢菩薩、大願地藏王菩薩」⁴⁴，最後接「諸尊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如是即為：

供養清淨法身 毗盧遮那佛
圓滿報身 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 釋迦牟尼佛
東方 藥師琉璃光王佛
西方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
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
十方法界一切諸佛
大智 文殊師利菩薩
大悲 觀世音菩薩
大行 普賢菩薩
大願 地藏王菩薩
諸尊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43 《佛說無量壽經》卷2：「往生安樂國，橫截五惡趣。」《大正藏》冊12，頁274，中22-23。《安樂集》卷2：「今此約對彌陀淨刹，娑婆五道齊名惡趣，地獄、餓鬼、畜生，純惡所歸名為惡趣；娑婆人、天雜業所向，亦名惡趣。」《大正藏》冊47，頁18，下26-28。

44 四大菩薩皆是如來倒駕慈航，示現為菩薩，如《大方廣佛華嚴經不思議佛境界分》：「時有十佛刹極微等諸佛，各各從本國土，來至於此，為欲莊嚴鞞盧遮那，為眾會故，示菩薩形。其名曰：觀自在菩薩摩訶薩、曼殊室利菩薩、地藏菩薩、……、普賢菩薩摩訶薩等，而為上首，如是等眾，皆來集會。」《大正藏》冊10，頁905，中14-21。

2. 〈飯食偈〉（兼述實義菩薩 純陀大士之最後供養）

〈飯食偈〉分成三個段落：「粥有十利」四句、「三德六味」四句、「若飯食時」四句。早齋唱誦「粥有十利」四句，接「若飯食時」四句（古本唯有唱誦「粥有十利」四句）；午齋唱誦「三德六味」四句，接「若飯食時」四句。

其中「粥有十利」見載於律藏，末句「究竟常樂」亦為大乘禪子修證標的。依蓮池株宏法師所言，食粥時亦可只誦〈飯食偈〉，以粥本身也是飯食之故。⁴⁵ 今時道場可能隨宜隨眾以豆漿、饅頭等為早齋，則無須誦「粥有十利」四句，以未備粥故。

「三德六味，供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養」取自《大般涅槃經》：歷史上的釋迦牟尼佛即將示現入滅時，以威德無垢稱王為首的在家弟子強忍哀痛，以旃檀香木、八功德水⁴⁶ 烹辦了苦、醋（酸）、甘、辛、鹹、淡六味皆具的甘美飲食，且所備飲食皆具輕軟、淨潔、如法的三德莊嚴，哀求如來接受最後供養；此即這四句中的「三德六味，供佛及僧」。⁴⁷ 然如來三請三皆不許，不受諸優婆塞及大眾備辦的最後供養。法會之中，唯有大乘實義菩薩「純陀」（梵文為「解妙義」之意）得世尊意，知道應先行法供養，後方得請佛受食供養。純陀即向世尊請法，世尊開示：「如來沒有食身、煩惱身。如來之身已於無量阿僧祇劫不受飲食，雖然臨成佛時受牧羊女供養，臨涅槃時受純陀供養，實皆未受。」⁴⁸ 純陀菩薩知如來祕密藏故⁴⁹，以到彼岸的真實功德，入大菩薩數、得八地不動果報⁵⁰，當場與文殊師利法王子論法應答：如來真實「常住、不變異、無為」。⁵¹ 世尊又開示大眾：凡我佛門四眾，都應殷勤護持如來微密之藏，護持此正

45 《雲棲法彙》卷2：「當食粥時，亦只念『飯食偈』不妨，以飯食該粥故。」《嘉興大藏經》冊32，頁581，下9。

46 聖玄奘菩薩譯，《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何等名為八功德水？一者澄淨，二者清冷，三者甘美，四者輕軟，五者潤澤，六者安和，七者飲時除飢渴等無量過患，八者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增益種種殊勝善根，多福眾生常樂受用。」《大正藏》冊12，頁348，下24-28。

47 《大般涅槃經》卷1〈壽命品第1〉：「諸優婆塞為佛及僧，辦諸食具種種備足，皆是旃檀沈水香薪，八功德水之所成熟，其食甘美有六種味：一苦二醋，三甘四辛，五鹹六淡；復有三德：一者輕軟，二者淨潔，三者如法。作如是等種種莊嚴。……諸優婆塞各作是念：『一切眾生若有所乏，須食與食，須飲與飲，須頭與頭，須目與目；隨諸眾生所須之物皆悉給與。』作是施時，離欲瞋恚穢濁毒心，無餘思惟求世福樂，唯期無上清淨菩提。是優婆塞等，……淚下如雨。復相謂言：『苦哉！仁者！世間空虛，世間空虛。』便自舉身投如來前而白佛言：『唯願如來哀受我等最後供養。』世尊知時，默然不受；如是三請，悉皆不許。」《大正藏》冊12，頁366，下23-頁367，上23。

48 《大般涅槃經》卷2〈壽命品第1之2〉：「如來已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無有食身煩惱之身，無後邊身，常身法身，金剛之身。……為諸聲聞說言：先受難陀、難陀波羅二牧牛女所奉乳糜，然後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實不食；我今為於此會大眾，是故受汝最後所奉，實亦不食。」《大正藏》冊12，頁372，上27-中12。

49 《大般涅槃經》卷2〈壽命品第1之2〉：「我今當令一切眾生及以我子四部之眾，悉皆安住祕密藏中，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於涅槃。」《大正藏》冊12，頁376，下9-11。

50 《大般涅槃經》卷2〈壽命品第1之2〉：「純陀！我今受汝所獻供養，為欲令汝度於生死諸有流故；若諸人天於此最後供養我者，悉皆當得不動果報，常受安樂。」《大正藏》冊12，頁375，中9-12。

51 《大般涅槃經》卷2〈壽命品第1之2〉：「如來是常住法，不變異法，無為之法。」《大正藏》冊12，頁374，中19-20。

法的菩薩，果報廣大、不可稱量；而布施給護持正法的人，所得果報亦極為殊勝。⁵² 純陀大士以實證如來藏的功德，不住於法執，如是為世尊行最後供養，是真正供養如來；又由於以到彼岸的無住施即是護法，以功德無量故，得世尊授記：純陀已經圓滿菩薩摩訶薩行，進入十地，不久成佛。⁵³

如是當知：如來所示現生身之最後供養者，所得果報為不動地，故知於如來示現入滅前作最後供養者非同等閒；⁵⁴ 然，如來常住，最後供養即非最後供養，是故凡佛弟子都應對世尊行法供養。而真正的法供養，只有實義菩薩做得到：實證正法、護持正法就是法供養；而不論是已證悟或未證悟的菩薩，以一心護持弘揚正法的法主之故，能令正法綿延無虞，更是諸如來最歡喜的法供養。此亦是《佛說華手經》所說：以香、衣、食、湯藥供佛，都不能稱為真供養；必須修證如來所傳的最勝妙法，行法供養，才是真正的供佛。⁵⁵

因此佛弟子每於食時唸誦「三德六味，供佛及僧」，內心油然而生起大感恩、大慚愧，思及二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示現入滅，留下正法及弘護正法的菩薩僧，護念我輩今日仍可聞熏佛法，如來恩德深厚難報。如是每當食時，更起大精進心，依教奉行，實證正法、護持正法，不再如世間人一般落入段食之香味觸法而沉湎不出。

「法界有情，普同供養」二句的典故，出自前文所引《大般涅槃經》的同一處，其原意是：「以威德無垢稱王為首的在家眾，忍悲備辦最後供養的同時，亦皆作如是想：『當布施一切眾生之所需。』如是布施時，心遠離貪瞋癡三毒，迴向自己成就清淨的佛菩提果。」如此，經典原意是「平等施食給所有大眾」。從字面上看，「供養」與「等施」雖有上養與下施之不同，然經中言「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

52 《大般涅槃經》卷 3〈金剛身品 第 2〉：「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應當勤加護持正法；護法果報，廣大無量。」《大正藏》冊 12，頁 384，上 20-22。

《大般涅槃經》卷 10〈一切大眾所問品 第 5〉：「謂正法者，即是如來微密之藏，是故我當護持建立。施是人者，得勝果報。」《大正藏》冊 12，頁 425，下 8-9。

53 《大般涅槃經》卷 10〈一切大眾所問品 第 5〉：「純陀！汝今皆已成就菩薩摩訶薩行，得住十地，菩薩所行具足成辦。」《大正藏》冊 12，頁 425，上 16-17。

《大般涅槃經》卷 31〈師子吼菩薩品 第 11 之 5〉：「如佛先告純陀：『汝今已得見於佛性，得大涅槃，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藏》冊 12，頁 549，中 29-下 2。

54 純陀大士於迦葉佛時發下大願，願於釋迦如來入涅槃前，作最後供養。世尊雖受純陀菩薩最後供養，但大慈大悲故，為滿大眾願，從自身一一毛孔化現出無量佛、無量比丘僧，示現受大眾備辦的最後供養。

《大般涅槃經》卷 34〈迦葉菩薩品 第 12 之 2〉：「拘尸那竭有一工巧，名曰純陀；是人先於迦葉佛所發大誓願：『釋迦如來入涅槃時，我當最後奉施飲食。』是故我於毘舍離國，願命比丘優波摩那：『善男子！過三月已，吾當於彼拘尸那竭娑羅雙樹，入般涅槃，汝可往告純陀令知。』」《大正藏》冊 12，頁 565，上 22-27。

《大般涅槃經》卷 10〈一切大眾所問品 第 5〉：「爾時一切菩薩摩訶薩、天人雜類，異口同音唱如是言：『奇哉！純陀！成大福德，能令如來受取最後無上供養。而我等輩無福所致，所設供具則為唐捐。』爾時世尊欲令一切眾望滿足，於自身一一毛孔化無量佛，一一諸佛各有無量諸比丘僧，是諸世尊及無量眾悉皆示現受其供養。釋迦如來自受純陀所奉設者。」《大正藏》冊 12，頁 424，上 12-19。

55 《佛說華手經》卷 10〈法門品 第 34〉：「若以香塗香，衣食及湯藥，以此供諸佛，不名為真供。如來坐道場，所得微妙法，若人能修學，是真供諸佛。」《大正藏》冊 16，頁 207，上 18-21。

⁵⁶，故當以供養之心普施一切人；經中又屢言四重恩者，報恩當言供養，因此「供養」與「布施」二詞皆莊嚴。

「若飯食時，當願眾生，禪悅為食，法喜充滿」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經文原意是：「佛弟子成就身口意三淨業時，便能得到一切勝妙功德；例如受食時，不論現前是美食、非美食、柔軟食、粗澀食，心皆平等無別，唯思利益眾生；嚙食時，一心祈願眾生遠離欲界貪，以禪悅為食，法喜充滿。」⁵⁷ 食畢長養力氣，然後證法，最著名者即釋迦世尊示現受乳糜之後坐金剛座證道；一般學人用功修學，法喜雖有層次不同，然在佛道正法中精進，皆是諸佛如來所歡喜者。

（四）食當緣意：「食存五觀」

「食存五觀」當是出自唐朝道宣律師（公元596年-667年）為出家眾說沙門受正食時，應作五觀，然後方食：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自忖己德行，全缺多減；三、防心顯過，不過三毒；四、正事良藥，取濟形苦；五、為成道業，世報非意。⁵⁸ 其意在於惕勵出家乃是為了求道，不應像俗人一樣落在衣食中，應知這些資生用具都是施主為了求福而發心布施的，受施者當努力坐禪、誦經、持戒、行三寶事，當視饑渴為病、飲食為藥，以成就道業。若能以此五觀受食，就是有智者。⁵⁹

現今通行的「正食五觀」本來並未列入《雲棲法彙》和《諸經日誦集要》的〈二時臨齋儀〉，應當是後世道場為了惕勵僧眾故，將之納入齋儀中。「食時五觀」本為出家眾設，提醒進食時當保持清淨作意與慚愧心。若為大乘佛子，則可自省何德何能堪受道場大眾護念，今日受食深感慚愧，自以菩薩僧為志，於解脫受用一體用心，以免志高而障重。

（五）法施：以〈發願偈〉代替「所為布施者」四句

《諸經日誦集要》列了〈受嚙偈〉（財法二施，等無差別；檀波羅蜜，具足圓滿）。「嚙」，梵語是布施的意思，「受嚙」就是受施，也就是受施的出家眾讚歎施主財施（食施），並以法施回報施主，雙方皆圓滿成就布施到彼岸的功德。

到了後世，此〈受嚙偈〉白話成為「所為布施者，必獲其利益；若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本會舊版〈二時臨齋儀〉也沿用了這四句偈。

然從純陀菩薩摩訶薩行法供養的典故，可知大乘實義菩薩以實證如來祕密之藏——第八識如來藏為要，布施者、受施者、布施行全都歸於如來藏心；以此心體平等之故，一切法從祂而出也是平等無有差別；親證此心即是真正的圓滿到彼岸，以世間實相與涅槃實際皆是自心如

⁵⁶ 《梵網經》卷下，《大正藏》冊24，頁1006，中9-11。

⁵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6〈淨行品 第7〉：「若得食時，當願眾生，為法供養，志在佛道。……若嚙食時，當願眾生，禪悅為食，法喜充滿。……飯食已訖，當願眾生，德行充盈，成十種力。」《大正藏》冊9，頁432，中3-18。

⁵⁸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中，《大正藏》冊40，頁84，上9-16。

⁵⁹ 參見《毗尼作持續釋》卷7之「正食五觀」，《卍續藏》冊65，頁162，下5。

來藏所現所顯，彼岸與此岸無別，此即大乘的中道觀。

以此之故，大乘實義菩薩皆當實證、護持如來藏法。為勉勵學子，建議「所為布施者」等四句改為發願成就佛道、兼行法施。故參考《大乘本生心地觀經》經句⁶⁰，並改為五字以維持原〈受囑偈〉梵唱方式：

願佛垂加護，令滅顛倒想，
早悟真如心，速證無上道。(暫名〈發願偈〉)

自性如來真實而沒有形相，這心體常恆不變、本來而有，能取的心、所取的六塵諸相都是從祂而生，故說諸法皆真如。我已經發願護持如來妙法、祕密之藏，祈願如來護念我，令我修行得力，能夠滅除無始以來的顛倒妄想，早日證悟本心，圓滿一切種智，快速成就佛道。

(六) 〈結齋偈〉

「飯食已訖，當願眾生，所作皆辦，具諸佛法」也是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原句是「飯食已訖，當願眾生，德行充盈，成十種力」；今時傳誦的偈句雖稍有更動，但未減經典原意。

四、結語

五濁惡世末法時節，邪師說法如恆河沙，若不時時匡正、提醒眾生佛法正義，世道人心必壞，故當勉勵佛弟子精進求道。眾生皆可成佛，必是皆有法身可證，依之修行必可圓滿；此法身就是人人各有的本覺心體——第八識如來藏。當知大乘法闡釋這涅槃本際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方得令聲聞法、緣覺法立於不敗之地，此是佛菩提道的根本依（二乘法的一切「聞思修證」及道果都由佛菩提道析分而出，實際理地皆不離第八識如來藏而有，而菩薩法以親證如來藏阿賴耶識為證悟標的）。

此新版〈二時臨齋儀〉著眼於大乘實義菩薩道場的根本所依以及證法精神，勉勵學子一起精進，不管學佛之路有多麼艱辛、護法道上有多少荊棘，永不輕言放棄。當時時感念 釋迦牟尼佛對我們的莫大恩德，努力護持法主 平實菩薩摩訶薩⁶¹，乃至直到未來 月光菩薩弘護最後末法八十年。如是互相扶持、同心打拼，在正法中精進道業，為眾生作事，完成護持賢劫第四佛 釋迦牟尼世尊的階段性任務。謹此為願。

五、新版〈二時臨齋儀〉實施例（謹供參考）

⁶⁰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3 〈報恩品 第 2〉：「惟願諸佛垂加護，能滅一切顛倒心，願我早悟真性源，速證如來無上道。」《大正藏》冊 3，頁 304，上 24-25。

⁶¹ 真正能闡明佛法義理者一定是聖位菩薩，一定親證二無我，一定至少有圓滿的初禪；且在這五濁惡世扛負正法復興任務、開創局面的聖位菩薩必有無師智，能自己連破禪門三關，通曉一切禪宗公案，乃至示現至少初地、二地滿心位的現觀成就。99.9%以上的學人都無法突破禪門三關，何況具足三賢位應有的現觀，所以應當簡擇法義，護持正法大善知識 平實菩薩摩訶薩弘法，這才是 世尊囑咐我們的「護法」，如《大般涅槃經》卷 10 〈一切大眾所問品 第 5〉：「有護法者，我當供養；若有讀誦大乘典者，我當諮問，受持讀誦；既通利已，復當為他分別廣說。」《大正藏》冊 12，頁 425，中 18-21。

讚佛

〈讚佛偈〉

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

獻佛供養

〔念供養〕

供養清淨法身 毗盧遮那佛
圓滿報身 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 釋迦牟尼佛
東方 藥師琉璃光王佛
西方極樂世界 阿彌陀佛
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
十方法界一切諸佛
大智 文殊師利菩薩
大悲 觀世音菩薩
大行 普賢菩薩
大願 地藏王菩薩
諸尊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飯食偈〉

（早齋備粥唱誦，若未備粥即略）

粥有十利，饒益行人；
果報無邊，究竟常樂。
若飯食時，當願眾生，
禪悅為食，法喜充滿。

（午齋）

三德六味，供佛及僧；
法界有情，普同供養。
若飯食時，當願眾生，
禪悅為食，法喜充滿。

作觀默想

〔食存五觀〕

計功多少，量彼來處。
忖己德行，全缺應供。
防心離過，貪等爲宗。
正事良藥，爲療形枯。
爲成道業，應受此食。

結齋

〈發願偈〉

願佛垂加護，令滅顛倒想，
早悟真如心，速證無上道。

〈結齋偈〉

飯食已訖，當願眾生，所作皆辦，具諸佛法。